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圖書館 函

地址：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
南路2段125號
承辦人：潘彥如
電話：02-27552823轉2411
傳真：02-27064556
電子信箱
：coq@email.tpml.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圖推字第1033089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協助研究及資料申請須知1份 (30892900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圖書館協助研究及資料申請須知」1份，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館為配合各界進行教學研究及合理取得各項館務資料之需求，特制訂相關申請原則及方式，俾提供明確之流程，加速各申請案件處理日程。
- 二、本須知已置於本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首頁→市圖資訊→關於市圖→使用規定→臺北市立圖書館協助研究及資料申請須知)，敬請 貴校系所協助指引申請者依規定進行申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

研究發展處



103年8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10302號



1/4



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103/08/13
1校:33.26

擬定於文件系統公告週知

2. 錄彙存參

約用濟玉溪
助研

研發處綜合
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
研發組組長 林佑昇

教授兼
研發組組長 林佑昇

代為
決行



臺北市立圖書館協助研究及資料申請須知

103 年 7 月 28 日主管會報通過

壹、宗旨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外界教學研究及合理資料索取之需要，協助以問卷填答、諮詢訪談或圖片文字授權等方式提供相關資訊，特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原則

- 一、申請者須提供完整個人資訊（含聯絡方式）及使用目的，供本館參考並據以決定是否配合辦理，凡資料不足者本館得拒絕其申請：
 - （一）課程作業：學生姓名、學校系級、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內容
 - （二）研究計畫：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姓名、研究方式、問卷或訪談大綱
 - （三）學位論文：研究生姓名、學校及系所、論文名稱、指導教授、研究方式、問卷或訪談大綱
 - （四）出版印刷：單位名稱、出版品名稱、聯絡人、刊登主題及版面、申請內容
- 二、研究或資料索取內容以本館館務為主，若涉及個人問題則由受訪者自行決定是否配合。以讀者為受訪對象者，須尊重其自由意願。
- 三、索取資料以本館既有之數據為限，須本館另行統計彙整之資料恕不提供。
- 四、上述申請須至少一週前事先聯繫，恕不配合臨時申請。
- 五、若索取之資料可由網路獲取，本館可指引申請者自行上網蒐集資料，不再另行接受訪談或提供。
- 六、上述申請皆須在不干擾閱讀環境下進行，若有干擾之情事，本館可立

即停止配合。

七、本館不代發問卷，須由申請者自行發放、回收。

八、本館得視業務情況拒絕申請。

參、申請方式

一、課程作業：學生、授課教師或系辦公室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館受訪單位說明作業需求，由該單位主管決定是否同意。

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單位發函至總館說明研究調查需求，並附研究計畫相關資料供本館參考，由研究員簽陳館長同意與否，經確定接受申請後轉知相關單位配合，研究報告完成後應提供本館紙本或電子檔乙份存參。

三、學位論文：系所辦公室發函至總館說明研究調查需求，並附論文相關資料供本館參考，由研究員簽陳館長同意與否，經確定接受申請後轉知相關單位配合，學位論文完成後應提供本館紙本或電子檔乙份存參。

四、出版印刷：出版單位以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館受訪或資料提供單位說明需求，由該單位通報研究員簽陳館長同意與否，正式出版後應提供本館紙本或電子檔乙份存參。

肆、本須知經提報本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